

教育發展與實際

教育叢書

鄧運林 著



復文圖書出版社印行

教育發展與實際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教育發展與實際

著 者：鄧 運 林

出版者：復文圖書出版社

發行者：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高雄市同慶路一〇六號

總經理：復文書局

郵 撥：四五六五八號

電 話：(〇七) 二〇一四四三二號

二九一四三五七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八〇四號

基本定價：陸元貳角伍分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初版

自序

能榮幸成為教育學系的學生，心中就有一股濃郁的教育理念的施展抱負，會時常留心身邊每一個教育實際問題，而我們的感受是人人都應關心教育，但却非人人可為教育工作者，摒除輓近教育專業化的客觀因素，我們更應說教育工作者尚需有洞悉教育問題的眼光與智慧，以及能瞭解教育工作的使命感及教育工作的包容性。因為唯有豐富的教育素養，才能體認教育文化的源遠流長，任重道遠；唯有充滿熱忱的教育愛，才能巨細無遺，奉獻犧牲。而透過教育實際問題的認識與瞭解，將有助於對教育工作產生認同，從而，又創造出教育的新生命。

在教育陶冶的歷程中，文化精華和師生間心靈的交會，將使受教育者產生「文化與我合一」的喜悅，更會產生教育工作「捨我其誰」的胸襟。每當一片片教育鐘聲響遍人們心弦之際，正是吾人為教育工作奮發惕勵的時候，每一個教育實際問題，是代表研究工作的起點，仍有無止境的理論在指引朝向更完美的歷程，這正是教育工作同仁努力的時刻——把教育理念與教育愛融織而為教育活動，展現在教育芬芳園地，蓬勃生機，光輝耀人。

教育學系的同學在課堂孜孜不倦學習過程中，如何多走出教室窄門，深入學校每一角落，尋找每一片段屬於您所關心的癥結，運用理論指引實際，實際締造理論的意念，一點一滴去品嘗，深信會有意外的欣喜。教育系人，應分別在不同教育系統內歷鍊，當您面對童真的雀悅、青少年的活力，或不同於行政歷程的心酸，但這些都值得吾人勇敢去嘗試。不可否認的是教育系人常有教師與教育行政工作的機遇抉擇，甚至有更多「有心人」——教育同仁，均時時刻刻努力在開創美麗的教育園地。因此如何把握理論與實際的契機，如何把持您的每一份榮耀，我們將共同為教育而攜手邁進。

這本小冊子代表個人學習歷程中，每一位恩師的指點、教導，有不同層面的感受，正代表個人在未成熟階段的蛻變，或許在這些蛻變中可找尋個人努力方向，內心將是更加惶恐。但個人仍要再次感謝教育我的恩師，並祈盼更多賢達人士惠予指正引導。

鄧 運 林
於教育部社教司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

教育發展與實際

目次

自序

從新頒大學法看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	1
從師範教育功能看新頒師範教育法	12
學校經營和權變理論	25
女性在教育行政組織所扮演的角色	38
發揮教師中心的功能	44
代課教師需要職前訓練嗎	50
幼稚教育專業化	58
從師生關係看體罰	65
道德認知的理論基礎	72
爸爸、老師和學生	77

自我意識的發展與心理健康	85
羅吉斯人格理論淺介	92
馬士集動機理論淺介	96
易學新探與中華文化的命脈	108
青少年行為與輔導	116
讓幼兒創造發展自由活動	134
陶蘭斯的創造觀	137
創造性向測驗工具淺介	145
擴散性思考能力測驗工具淺介	165
阻礙創造思考能力的因素	182
資賦優異教育的評鑑及相關因素	195
小學生創造才能、科學興趣與人格特質之探討	222
國民小學新課程實施成效之調查研究	270
影響低成就學童的家庭因素	329
內外控信念學童自我觀念的研究	362
國小啟智班數學科個別化教學系統的設計	383

從新頒大學法看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

一、緒言

高等教育是人才教育，世界各先進國家無論就政治領袖的培養或科技專才的養成，莫不仰賴著高等教育的薰陶與教化，很明顯地高等教育是培植蔚為國用的各種人才之搖籃。就社會經濟的觀點，要提昇社會進步、繁榮經濟、富裕民生，必須仰仗社會學者經濟專家的卓越領導。就政治文化的觀點，要促進民主社會的和諧、文化的創新，則須依賴政治領袖、文化學家的汲汲貢獻。近幾十年來由於經濟的蓬勃發展，科技的一日千里，使得高等教育如雨後春筍的發展起來，這其間英國自一九六〇年代接納羅賓斯報告，採取質量並重政策，開放高等教育門戶，不僅在滿足社會青年能接受高等教育的意願；也滿足社會人力供需的要求；而且提高了師範教育與技術教育的地位，使能與大學教育分享高等教育的榮銜。美國更由於教

有機會均等理念的發展及科技進步，使得美國大學生急遽增加，導致高等教育無論在教育目的與功能，研究組織、課程內容、教學方法或行政管理等方面都在謀求改變，使美國高等教育功能除承繼傳統的研究和教學功能之外，更積極推展知識為公眾服務。誠如美國卡內基高等教育委員會於一九七三年六月發表的一部報告與建議書，對美國高等教育學府所肩負的目的與功能作了明確的分析，亦即除了人格的發展以外，還多了「經濟成長」、「政治健全」、「社會服務」等項。法國自一九六八年「高等教育指導法案」的公佈，導致法國大學建立以教學與研究單位為基礎的「自主而多科性大學」，且該指導法案強調自主權與參與權，無形中使法國高等教育在強調教學、研究之餘，也強調大學的社會經濟功能。

反觀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民國三十九學年度時大專院校只有七所，學生人數為六、六五人，每千人人口中大專生只占六點三人，而到七十學年度大專院校已有一〇四所，學生人數為三三六、二二二人，每千人人口中大專生已達七三點一人。在此其間，我國高等教育人口結構的變化有一些明顯特色值得一提，即研究所增加、大學生女生人數比率增加、大學生中成人人數增加及低收入的子女入大學人數也增加。（註一）因此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已由教學、研究而服務功能的發揮。

二、現代高等教育的功能

中古世紀歐洲大學的興起的主要原因是學者爲保護自己的學術領域，亦即強調學術的尊嚴與自由，因之形成了「學者集團」或「學術集團」，當時尊重的是學術權威，整個中古大學可說是個「研究機構」或「學術機構」。隨著社會的不斷進步與科技的迅速發展，教育必須配合社會經濟的蓬勃發展，必須導向科技的一日千里，於是教育的投入與產出之間必須重視教育系統內外的調適，使教育的結果，直接對人力素質的改善及經濟成長和科技的進步有密切的關係。尤其是高等教育所造就出來的人才，常常能直接蔚爲國用，對整個社會發展有切身影響。近二、三十年來，高等教育功能的衍變正好說明此一事實。亦即高等教育功能的多元化——教學、研究、公共服務三者兼重，不宜偏廢。而教學功能發揮即在創造人類聰明才智，啓迪人類心靈，陶冶公民品德，統整社會文化及培養各階層領袖人才爲鵠的。在科際分工精細的今天，教學還強調人才的選擇與輔導，重視專門知識和技能的傳授。在研究功能方面，重視真理的探求、學術自由的維護及研究人才的養成，使知識的真實性、學術的權威性受到尊重。至於社會服務方面，推廣教育的普遍實施，技術人力的供應，科學環境的改善及社會發展目標的探索均屬之。

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無疑地，正朝此方向在努力，早在光緒二十四年的京師大學堂，即不僅是大學堂而且是管轄全國學校與學術事務的行政機構。高等教育的功能於此時實顯得過於龐大難行。民國元年十月公佈的「大學令」及翌年一月公佈的「大學規程」規定「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宏材，應國家需要為宗旨。」此時大學以養成國家需要的人才為主。迨民國六十一年大學法中已增訂有大學得辦推廣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顯然高等教育社會功能已正在發揮。最近大學法又修正公佈，從大學法第一條中即指出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同時對於推廣教育，空中大學之設立更有明文規定，亦即我國高等教育已兼重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功能。

美國高等教育功能依據卡內基高等教育委員會建議也囊括了教學、研究、社會服務，尤其為避免社會服務項目的增加，似正強調學術功能的發揮。因之為配合科際分工需要及學術單一化，乃大力鼓吹單科大學的成立與發展。

三、新公佈大學法的特色

新頒大學法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佈，茲依高等教育的功能來說明此次新頒大學法的特色。

首先就高等教育的教學功能而言，在第八條中規定：「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分設學系，各學系得分組教學。」「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研究所得分組教學、研究」。由此條文可知大學為提昇其教學效果，為培養社會各行各業領袖人才，得分組教學；同時為能造就更多的專業人才，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辦理完善而且成績優良者，可設研究所，以積極培養社會上各行業專門人才。

其次為加強高等教育的研究功能，在第十六條中規定：「大學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學專長之教授或專家擔任。」及第二十一條：「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由這些條文可知，為加強高等教育的研究功課，特別提高館長的地位，遴聘學有專精的教授或專家擔任館長，使圖書館發揮儲存、創造文化的功能，主動地、積極地提供學術上服務。同時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必有助於大學的研究功能。

至於高等教育的社會服務功能，在第六、七及三十三條中充分發揮，不僅規定大學得設夜間部、推廣教育，而且更明訂教育部得設空中大學，對於在職青年、家庭主婦提供在職進修，進德修業的最佳契機。尤其推廣教育還將授與學位，對於有志進修青年更是一大福音。社會服務功能的發揮是此次新頒大學法的最大特色。充分說明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已兼重社會服務功能。

另外在整個大學法中還表現出彈性學制的精神，在第三十條及三十二條中，對成績優異的大學生得准提前畢業，成績較差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甚符合因材施教，鼓勵發掘人才的原則。對於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可報考研究所是一項新的突破，是重視人才教育的表徵。這些不僅有助於學術研究的功能發揮，更能提高社會服務的功能。

因此我們不難看出此次新頒大學法的特色，臚列歸納如下：

(一)統籌規劃高等教育的發展 在大學法第三條中明白揭示：「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

點，由教育部依國家建設需要，參照各校現況妥慎規劃並輔導執行之。」今日的教育已由計劃教育而邁向教育計劃的坦途；今日的點等教育必須結合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建設的發展，因之如何使教育的投入與產出間發揮最大的邊際效益必須仰仗教育的統籌規劃，尤其在講求人力投資，人力素質的今天，更需要參照國家發展政策來釐訂、規劃高等教育的發展。

(二)趨向專業專精的發展 師範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一環，而師範教育是國家的精神堡壘，教育，必須講求專業的尊重與發揮，因之對師範教育發展另依師範教育法規定辦理。使師範教育更易走向專業境域，有利於培養出各行各業人才的師資。

(三)重視教學品質的提昇 高等教育是人才教育，也是專家教育，因之在大學法第八條

中明訂各學系得分組教學，而且成績優良之學院得設研究所。此舉有助於因應受教者的個別差異，提昇教學效果。

(四)提昇學術研究的重要地位 在新頒大學法第十六條中提高圖書館館長的學術地位，即肯定學術研究的重要性，同時如第二十一條大學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也說明學術研究的重視已進到實質的研究途徑。再從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教師評審委員會的職責，不難看出大學教授的學術權威及學術地位的再次肯定，因為大學設有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學術研究等事項，無形中樹立了學術的地位。

(五)推廣教育的普受重視 高等教育的重要功能之一——社會服務，在此次新頒大學法中流露無遺，舉凡空中大學的催生，推廣教育的授與學位，對今後積極推動的技術升級、科技起飛及休閒生活的充實甚有助益。目前公立大學紛紛利用夜晚開設在職青年的訓練課程亦即是推廣教育的一環。

(六)縮短在學年限鼓勵優秀青年向學 我國學制彈性化在此次新頒大學法中充分表現，對於資賦優異的青年給予適度的鼓勵，不僅符合培育英才的旨意，更充分表現高等教育蔚為國用的社會服務功能。此次大學法第三十條及三十二條的訂定是一項創舉。

總之，大學法的公佈，表現在高等教育的多元化功能，最明顯的是高等教育功能由教學

、研究而社會服務，此次大學法的改變，正配合此一趨勢，除了重視教學、研究之外，更重視了社會服務功能的發揮，深信對我國政治建設的發展及社會經濟的進步能有實質的幫助。

四、結論及建議

世界各先進國家高等教育學生人數急速地增加，顯示各國之重視高等教育。我國高等教育人口的快速成長，說明了政府大量的教育投資及工商業的欣欣向榮，但是不可認的是我們的高等教育必須由量的發展到質的提昇，尤其是私立院校教育素質，有賴師資、設備的充實。同時學校規模的龐大與功能分化的考慮不容漠視，今天我們的高等教育侷促在北部大都市為多，學校規模龐大學生數眾多，對各地區均衡發展有待努力，尤其為積極開發東部、南部，必須先考慮到教育機會的均等性。為配合工業升級的要求，發展科技單科大學有其必要，儘管高等教育有教學、研究與社會服務三種功能，但要同時兼顧，事實上有困難，因之單科大學的成立有其必要，使各依其所長去發展更能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需。例如美國加州大學即偏重研究，而加州州立大學則偏教學。而美國社區大學則偏社會服務為主。

參記民國六十九年湯瑪士馬丁（Thomas L. Martin, Jr.）的高等教育考察報告（註二）有不少可供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的借鏡：

(一) 高等教育的社會任務——馬丁引述美國高等學府之發展，指出「美國之高等教育不單是使國民可入學校接受較高教育之場所，而且是促進社會與經濟變遷之媒介機構」。馬丁發現我國多數高等教育學府，多數未能將學校目標與國家建設之總目標相呼應，因此建議「每一大專院校應重新審核其所以存在之原因及為促進國家總目標之實現所能提供之最佳貢獻。」

(二) 國內大學之美國模式化——我國教育制度軌近多因襲美國，然各國國情不同發展重點也互異，今後對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應依國家建設目標及社會當前需要作自身努力方向，不能一味制度的移植。

(三) 加強在職進修教育——馬丁指出部分時間的在職進修有其必要，因之馬丁建議大學應加強辦理推廣教育與進修教育，必要時利用電視廣播教學以利偏遠地區人士進修。

此次新頒大學法不可否認的是，已逐漸強化學術研究及社會服務功能發揮，其間圖書館館長地位的提高、空中大學的設立及推廣教育的受到重視皆說明此次大學法的修正公佈已融合世界各國高等教育發展之趨勢。然欲使我國高等教育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爰提供幾點建議聊作參考：

(一) 運用教育計劃統籌規劃高等教育的發展：高等教育必須有中、長程的規劃，僅管大學

法第四條有對大學的發展方向及重點由教育部依國家建設需要，參照各校現況妥慎規劃並輔導執行之。然而今日我國高等教育已須由量的發展到質的提昇，必須多方考慮社會體系的諸多變因，對整個社會生態作動機調整，使高等教育培養出來的人才更能蔚為國用。

(二)積極推動空中大學：空中大學係提供在職青年及家庭主婦進修的場所，肩負有社會教育及提昇技術人力的功能，應該是屬於推廣教育的一環，因之與目前積極展開的推廣教育宜統籌規劃，一視同仁。依新頒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推廣教育得授與學位，空中大學的發展宜一併考慮及此。俾使積極發展在職教育。

(三)提昇高等教育的社會功能：科技的發展仰賴各行各業人才素質的提高，單科大學的允許成立是此次大學法未及注意者，由於社會分工的精細，各大學必須有其發展特色，亦即結合社會人力、物力共同為教育而攜手合作，使高等教育更能培養出社會所需之人才。

(四)提昇高等教育的學術研究風氣：雖然新頒大學法已重視到這方面，但如何充實各校教學設備，提高教授研究風氣是不容忽視的工作，要提高教學素質唯有先強化教授學術研究的風氣，對於學術研究著有表現者宜表彰獎勵，此次大學法對教師評審會的重視是可喜的一面，然而如何發揮其功能是吾人今後努力目標。

總之，此次新頒大學法雖不能說十全十美，但隨著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來看，我們新頒的